

近來經濟部希望藉「購置節能標章產品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補助民眾購置節能標章產品，以達成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鼓勵節能減碳綠色消費之目標。然仔細分析，此項補貼是否有辦法達到目的，有待進一步研析。

首先，就達成節能減碳的環保目的來說，經濟部原意，是希望透過汰換老舊無效率電器，來達到環保效果。但實際補貼執行上，並不具體審核「汰舊之對象」。是否有可能民眾為領補貼而淘汰仍新、效率也仍佳之電器？而補貼的本身，是否會創造假性需求，反而鼓勵民眾購置不必要之額外電器，造成更多的電力消費（即便能源效率較佳）及電器製造過程的環境汙染。

此外補貼的對象僅限於國內製造生產的設備，亦即，這些電器市場需求的增加，也將間接導致「製造」過程中，對台灣的環境汙染增加。而某些「高效率」之外國廠商電器產品，領有能源效率標章，其有些產品之效率甚至高於領有節能標章之國產產品甚多。但這些高效率產品，均被排除在補貼範圍外。此種鼓勵「次高效率」電器之作法，是否能達到環境最佳化的效果，也不無疑問。

在做法上，不分補貼對象、使用頻率及耗能強度，一律補貼二千塊，也可能會造成較低單價電器（例如：洗衣機）因「補貼比例」較高，而成為汰舊換新的主要對象，但耗能更高、使用頻率更高之高耗能對象（如冷氣），反而因補貼比例較低，而較無刺激買氣效果。

至於這樣的做法，可否達到協助國內產業發展之目的，至少有幾個面向值得考量。

第一、補貼電器清單中，除純台灣廠商外，亦包括具有日系血統廠商（如：日立、國際、三洋等）。額外補貼提供，是否有可能導致原本欲購買純台灣商品之顧客，反而轉移到購買較高價、具有日系血統之商品之意外結果？雖然這樣的補貼，減少大家購買純日系、韓系、美系電器之誘因。但這樣的補貼，可能無法將效益最大化並扶植「純台系」電器廠商。

第二、補貼台灣製造之電器，是否等同於扶植國內產業？補貼效用最大化，應當是透過補貼達到鼓勵「台灣品牌」及「台灣自產零件」之雙重效果。如前所述，在品牌上，補貼很有可能會間接達到補貼「日本品牌」之效果；若在零件上，又補貼一部分（或大部分）由中國所產之零件。如此，恐無法達到補貼之效益。

第三、就算上述兩者考量均未在實際情況發生，也的確民眾均因補貼而購買台灣品牌之台灣產品之結果。這樣的話，也要擔心未來可能的潛在道德危機。亦即，台灣廠商是否有因為銷路太好，供不應求，而開始大量使用非台產零件之現象？是否反而，原本希望補貼台灣廠商之政策目的，而間接導致補貼大陸零件生產商之結果？更不用說，經濟部在進行此項決策時，是否有深入瞭解各家台灣廠商的產品，是否真的「全台製」？

最後，在適法性上，經濟部的補貼規定，也有可能違反WTO補貼規則。經濟部補貼作業要點，開宗明義即明示「協助國內產業」及「限國內產製」原則及目的。如此政策目的，可能會有

例如該補貼是否「政府補貼」？等法律問題的疑慮。

經濟部希望透過補貼達成諸多目的之苦心，以解決台灣當前面臨的危機，實值得嘉許。然則，在當前民眾使用節能商品及節能習慣已有豐碩成果之背景下（七月到九月的三個月期間，全台有九二八萬用電戶中，有高達半數以上可享受到電價折扣），是否仍有必要進一步透過補貼，來達成上述目的，實不無疑問。

資料來源：中國時報 2008-10-13